奋进中国

全国两会特刊（5 - 8版）

消除就业歧视 降低维权门槛

两会快评

□ 王钟的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就业是当仁不让的高频热词。保障1000多万毕业生顺利就业、打破职场“35岁门槛”等热点话题，吸引诸多代表委员热烈讨论、献计献策。

在代表委员继续关注增加就业、拓展就业渠道的同时，“平等就业”的重要意义日益凸显。今年，推行“反就业歧视法”的呼声再度引起人们注意。民进中央建议：以专门法的高度对学历、性别、年龄、地域等就业歧视问题作出立法规定，推动修改和完善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

消除应聘者求职过程中的受歧视现象，关乎人们的公平感受。就业市场是开放的市场，一样要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在应聘同一岗位的激烈竞争中，有人求职成功，就有人遭到淘汰。只要规则是公开透明的、筛选是平等公正的，就业市场的优胜劣汰就会被大多数求职者接受。人们反感和抵触的，是规则模糊乃至规则缺失导致的不公平。

很多就业问题乃至社会问题的产生，本身就源自歧视和偏见。例如，近日有调查显示，女性在求职中“求稳避险”心态更明显，并且预期薪酬较男性更低。然而，女性就业选择“求稳”未必是与生俱来的天性，更有可能是不平等的职场性别地位，导致女性不得不绕开竞争激烈、淘汰率高的岗位，退而求其次地把“稳定”放在优先位置。

就业歧视现象也影响产业均衡发展。迄今，技能型人才在就业市场上的地位仍然不尽如人意。部分年轻人尽管动手能力强、具备“工匠”潜质，但出于现实考量，还是选择远离生产一线。

消除就业歧视，需要在立法、执法层面进一步加大力度。目前，有关法律虽然明确禁止就业歧视，但还缺乏实施细则。在遭到歧视时，年轻人也苦于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无奈选择“忍气吞声”。降低青年求职者的维权门槛，需要优化举报受理流程，让实施歧视的单位和个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构建平等就业环境，还需要用人单位自身形成良好风尚。如果用人单位对歧视性言行持“零容忍”态度，个别存有歧视心思的员工就不敢嚣张。针对自身行业特征与用人特点，用人单位也可以制定反对歧视的内部规范。

就业歧视现象盘根错节，有的就业歧视并非孤立存在，而与社会流行的偏见与刻板印象紧密关联。因而，从根本上消除就业歧视，也有赖于社会从整体上营造反歧视氛围，推广公平的性别观念、地域观念、年龄观念，致力于与一切不平等作斗争。

六成受访者期待加强养老人才培养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品芝 实习生 潘泽强

今年全国两会，对于养老问题，你期待哪些议题？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中青报全媒体平台，进行了一项题为“你最关心哪些两会议题？”的全国两会青年期待调查。截至2月28日16时，共有72242人参与。

调查显示，60.3%的受访者期待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54.1%的受访者期待落实护理假、探亲假等假期；52.6%的受访者期待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向小区延伸；50.0%的受访者期待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49.7%的受访者期待发展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

对于养老，受访者普遍重视的方面是：家人陪伴（68.6%）、医疗报销（62.0%）、精神文化生活安排（54.4%）、养老保险（52.6%）等。其他还有：社区养老支持体系（50.5%）、个人居住环境（49.7%）、家政医务和看护人员（46.3%）、个人养老金储备（45.9%）、老年教育（43.1%）、住房与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40.4%）等。

此外，45.4%的受访者期待加快老年教育普惠化布局，44.8%的受访者希望探索开展农村互助养老，42.1%的受访者期待社区智慧养老平台建设。

本刊编辑 潘 圆 李立红 王钟的 秦珍子
美术编辑 张玉佳 李 晗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在北京闭幕。图为参会委员认真倾听发言。 人民视觉供图

“未成年人文身”案写进两高报告

保护未成年人 公益诉讼如何发力

两会聚焦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焦敏龙 王亦君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是2018、2019两年总和的3.3倍，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兴业态治理。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4676件，占比70.5%。

这是全国两会期间，最高检公布的一组数据。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如何更好地助力未成年人保护，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两地检方“接力”公益诉讼

今年两会，最高法报告提到了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康养商品营销部全域营业课课长刘廷表示，这是民法典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这起案例也是最高检首次公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之一。

最高检公布的案情显示，2020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案时，发现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调查取证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北京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App在收集、存储、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过程中，未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原则，属于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是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

同年12月2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原告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家公司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要求，细化出34项整改措施，突出落实“监护人明示同意”等规则，重点制定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用户协议，建立专门儿童信息保护池、创建推送涉未成年人内容的独立算法等制度机制，并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时间表。同时，自愿接受网信等部门审查，并愿意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该案还反映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对北京某公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经浙江省检察机关请示，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同年10月22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调查，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发现和处置违法情形，推动完善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保护的特殊条款，落实监护人同意的法律规定等相关建议。

根据检察机关工作建议，北京市网信办出台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对属地重点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逐一梳理，压实网站主体责任，并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等专项工作有效衔接，形成保障未成年人用网安全管理合力。

刘廷认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章，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的网络安全作出专门规定，这起案件对于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治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确立了导向。他表示，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秉持的理念特别值得强调：既满足未成年人拥抱数字世界的需求，也为他们提供最全面的保护，全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宗胜提交了关于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公益诉讼的建议。

李宗胜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通过公益诉讼，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敏感信息行为的打击和监督力度，特别是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将一些“采集或诱惑未成年人同意采集敏感信息”的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还应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很可能缺乏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的实际情况，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形成合力”。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家事

在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还有一起“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这起案件写进了两高工作报告。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和家事，这是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大事。”最高检办公厅主任、最高检报告起草人马骐说，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文身后很容易被标签化，甚至结伙步入歧途。比如，某地检察机关统计发现，一年起诉涉罪未成年人360人，其中190人有文身。未成年人身体尚在成长中，文身后很难复原，成年后容易影响就业等。

“现在还没有法律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马骐表示，厉行法治，就是要做到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坚决落实、事不避难；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就秉持法的精神，依法能动履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些地方检察院落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家长同意也不行”。

据了解，《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都对为未成年人文身作了禁止性规定。

“不就案办案，而是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推进溯源治理，检察机关的做法值得点赞”，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田春艳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在未成年人文身案办理的基础上继续跟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让未成年人的未来不再因文身被“刺痛”。

据了解，2021年10月，最高检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了《关于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有关情况的分析报告》，得到高度重视。

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对记者表示，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容乐观，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新要求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老问题并存。特别是运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指导司法实践还不够，统筹发挥检察职能推进综合司法保护工作还有差距，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未成年人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与不断深化的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要求还有差距，这些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未检工作的发展。

罗春梅建议，检察机关可以运用公益诉讼的法定职能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发力，推进未成年人相关规定落地实施，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必须紧盯未成年人保护的薄弱环节，瞄准未成年人最容易被忽视和侵犯的合法权益。从实践观察来看，社会保护和网络保护应作为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

（下转7版）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结束后，参会人员走出会场，全国政协委员边巴拉姆一边走一边用手机拍照。 人民视觉供图

240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在路上

青年“住有所居”有奔头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赵丽梅 王 林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能成为撬动新市民、青年“住有所居”的新支点。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岚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表示，今年，江苏将新筹集14.8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期间，将发展58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让更多新市民、青年实现“住有所居”的梦想。

不只是江苏，北京、上海等地都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加码。全国人大代表柴闪闪观察到，上海正在加快构建从“一张床”到“一间房”到“一套房”的多层次、多元化租赁住房供应体系，这让他感到振奋。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张占斌建议，统筹考虑、分类研究不同关键群体的需求，探索美好租住新路径、新模式、新方法，为新就业高校毕业生、新蓝领等新市民和青年提供有尊严、体面、品质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现“租得到、租得起、租得近、租得好、租得稳”。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有了“硬”指标

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原董事长莫天全表示，缓解住房难，首先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主要是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这是一套组合拳”。

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是为了解决部分大中城市的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和青年的住房问题。莫天全观察到，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为代表的多个重要会议，都强调了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等问题。他相信，“2022年起，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一定会快速发展。”

当前，多地不仅密集出台了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制度，而且提出了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KPI（关键绩效指标）。上海提出，到2022年年底，计划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间），占“十四五”目标总量的一半以上。“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47万套（间），累计建设筹措60万套（间）以上。“十四五”期间，北京将供应100万套住房，其中，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比不低于40%。广东“十四五”将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超129万套（间）。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何树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2022年，四川将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市场租赁房源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化的有效途径，全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万套（间）。

在住房标准上，四川提出响应国家“三孩”生育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配置三居室、四居室房源，满足多子女家庭租赁需求。在租金水平上，提出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90%，并保持相对稳定。

（下转7版）